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悉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245,104,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4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3,023,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62,08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45,084,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22,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245,084,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21,9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83,622,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83,622,224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45,084,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22,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245,084,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22,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245,084,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22,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确定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等,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 2015年12月10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已经确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36.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南方同正及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王伟先生、裘婉萍女士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提议的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	1.0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0,731.55	425,659.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05,365.78	212,829.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98,242.02	602,433.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9,121.01	301,21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5日(场内)	2015年12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7日(场内)	2015年12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2月10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乐清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乐清农商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8只基金。

注:(1)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乐清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乐清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乐清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